

民用機場攝影申請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受文者		正本	金門航空站	
		副本	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	
申請單位	名稱			聯絡人姓名
	地址			電話號碼
攝影	名稱			類別 影片錄影帶
	時間	年 月 日	時起至 時止	攜帶器材 如另附表
	人員	如另附名冊（六人以內為限）並請攜帶身份證件備驗		
	機場攝影地區			
附記				
<p>作業說明</p> <p>一、本申請表請於攝影前七天，以正本送達本站，副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或民航機場之警察單位，如為影視節目並應副本送行政院新聞局審查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地區以各民航機場所轄範圍（含非管制區）為限。</p> <p>三、攝影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。</p> <p>四、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。</p> <p>五、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不得拍攝。</p> <p>六、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及發電機具與自設佈景。</p> <p>七、不得使用各機場之電源、插座，以免發生意外須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八、欲進入航機艙內攝影，應檢附各相關航空公司同意文件影印件始可攝影，攝影時應有航空公司人員陪同在場。</p> <p>九、欲進入塔台區攝影應先函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，本站取得民航局同意函副本，始予辦理。</p> <p>十、須檢附拍攝工作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）。</p> <p>十一、金門航空站承辦單位連絡電話：（082）313-604、傳真：（082）328-506 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2號。 航警所承辦單位連絡電話：（082）324-371。</p>				
發文單位		（請書名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）		
會辦單位				
擬辦		批示		

人員及攝影器材名冊（拍攝時，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。）

職 稱						
姓 名						
性 別						
出 生 日 期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電 話						

攜帶器材（需填寫）：

*注意事項：下列各項請詳閱並遵守，以免因資料不全而無法辦理。

- 1、正本務必7個工作天前寄至「金門航空站」收（以本站收文日期算），副本寄航警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，若時間緊迫請用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。
- 2、將攝影申請表1份、人員器材名冊2份寄至本站；並將攝影申請表1份、人員器材名冊1份寄至航警局台北分局金門分駐所。
- 3、申請表、名冊上除了「批示」及「擬辦」請勿填寫之外，其餘每一欄均需填寫，如「發文日期」、「發文字號」等。
- 4、來機場之所有攝影人員，均需填寫於「人員器材名冊」上，超過6人則填於下一張，所攜帶之器材請詳填。
- 5、一般攝影均限於「一般區」作業。若欲特別申請拍攝管制區（如機坪），需為執行公務上之必需，民營機關需加附公家機關委託之公文，方准予申請，且管制區內拍攝人數以6人為限。